

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用户守则

(2015年7月修订)

校园网是学校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校园网对于促进学校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人才的培养和推动我校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管理，促进校园网络环境的安全、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守则。

- 一、 用户必须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
- 二、 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获取使用网络上资源应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 三、 用户必须使用学校信息化办公室统一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任意改动和抢占；不向他人提供 IP 地址、计算机帐户、学校电子邮件帐号等网络服务相关信息。
- 四、 个人用户不得对外提供信息服务，需要开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的单位，需要到信息化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 五、 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施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实施网络攻击等。
- 六、 用户有义务向信息办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安全部门依法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以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 七、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上述守则。如有违规使用网络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行为人如下处罚：责令行为人提交书面检查；向所在单位通报；限期禁用校园网帐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服务；依法依规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海师范大学